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1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何文傑

被告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明樺

被告 郭妍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41萬6,6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放款借據第23條約定：
「本借款涉訟時，全體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
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核屬就本件借款債務所生訴訟之
合意管轄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興鋁公司）於

01 民國112年8月4日邀同被告李明樺、郭妍菲為連帶保證人，
02 與原告簽立放款借據，約定自112年8月4日起至117年8月4日
03 止，興鋁公司得於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額度內向原告借
04 款，並約定如放款借據所載之利息、違約金。嗣興鋁公司動
05 用借款2筆，兩造並分別於113年5月3日、同年8月22日、114
06 年6月10日簽訂增補借據，約定將前開借款期限延長至120年
07 3月4日。詎興鋁公司自114年8月4日起未依約繳息還款，且
08 於113年3月15日因存款不足，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
09 來，依放款借據第11條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於115
10 年1月20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
11 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7 (政策性貸款專用)、增補借據(含附件)3份、郵政儲金利率
18 表(年息)、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第一
19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函文及收
20 件回執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9頁)，並經本院11
21 5年2月24日當庭核閱前開借據、增補借據正本無誤(見本院
22 卷第9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3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
25 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

26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7 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佩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林佩萱

07 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請求本金	利息起訖期間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348萬3,331元	114年7月4日起 至115年1月19 日	2.22%	自114年8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部分，按左開 利率20%計算。
		115年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22%	
2	1393萬3,331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1741萬6,662元			